附件1

铜川市光电子产业链专家组名单及职责

一、专家组成员

总 顾 问：赵 卫 中科院西安分院院长，陕西省科学院

院长

技术顾问：米 磊 中科创星创始合伙人，中科院西安光

机所博士

组 长：徐菘博 中组部团中央第21批博士服务团成

员，中科院西安光机所副研究员，铜

川新材料产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

副 组 长：魏汉麟 铜川市麟字特种电源有限公司董事长

石 元 陕西澳威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总裁

成 员：乐开端 西安交通大学博士、教授，西安交大

物联网绿色发展研究院院长，陕西华

腾云物联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

黄小华 陕西铟杰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长

詹英祺 天健九方（西安）毫米波设计研究院

有限公司生产制造中心总经理，铜川

九方迅达微波系统有限公司工艺总工

林立腾 陕西宇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

隽培军 陕西隽美经纬电路有限公司董事长

席 龙 陕西誉品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

二、专家组职责

1. 受市政府委托，研究起草铜川市光电子产业高质量发展相关规划和工作方案。

2. 协助招引、培育光电子产业重点环节龙头企业。

3. 为光电子产业发展提供决策咨询、政策建议、技术支持，实现建链、补链、强链、延链，打造与西安高新区等合作互补的光电子产业发展新高地。

专家组办公室设在陕西省国际光学联合研究中心，办公室主任由铜川新材料产业园区管委会招商服务中心主任、陕西省先进光学技术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副主任杨静担任，负责日常工作。

附件2

铜川市关于支持光电子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

为加快建设秦创原（铜川）光电子产业创新驱动平台，助推铜川光电子产业高质量发展，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在《铜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光电子新型技术产业发展的意见》（铜政办发〔2019〕6号）基础上，补充制定如下支持政策：

一、出台《铜川市关于引进重点产业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的实施意见》、《铜川市引进重点产业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若干政策措施》，加大人才经费支持力度，在住房、配偶安置、子女就学、落户、医疗等方面做好服务保障。继续落实好全市三甲医院为高层次人才、专家开通医疗绿色服务通道。实施十二年一贯制、双语小班教学模式，优先保障全市光电子、数字经济、航天航空等高新技术企业职工子女就学，解决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后顾之忧。

二、市级人才编制周转池为铜川新区、新材料产业园区提供100－200个周转池编制，由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统一管理，铜川新区、新材料产业园区根据光电子产业发展和相关企业需求，灵活使用。

三、对光电子企业招聘的技术工人，在签订劳动合同且在铜服务年限满一年的，按照企业实际缴纳 “四险一金”予以全额补贴，次年三月底前兑现，降低企业运营成本。

四、在铜川新区、新材料产业园区规划百余亩商住用地，建设千余套高端公寓，完善产业配套服务功能，进一步提升园区光电子产业项目承载能力。

五、支持光电子特种行业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。自建污水处理站的企业，验收合格后，市财政补贴30%的污水处理设备购置费。

六、在贯彻落实好省、市各项金融扶持政策的基础上，设立总规模2亿元的铜川市光电子产业发展种子基金，加大光电子“专精特新”等科技类、创新型企业孵化培育力度。

七、对入驻铜川新区或新材料产业园区的光电子企业，在水、电、路、气、讯、污水处理、供热等方面优先保障，其中电力方面采取双回路供电，确保企业正常运营。

八、对需提供标准化厂房的光电子企业，将按照企业对厂房层高、承重、污水处理、特殊气体供应等需求，量身定制。

该政策有效期三年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2

铜川市关于支持光电子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

为加快建设秦创原（铜川）光电子产业创新驱动平台，助推铜川光电子产业高质量发展，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在《铜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光电子新型技术产业发展的意见》（铜政办发〔2019〕6号）基础上，补充制定如下支持政策：

一、出台《铜川市关于引进重点产业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的实施意见》、《铜川市引进重点产业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若干政策措施》，加大人才经费支持力度，在住房、配偶安置、子女就学、落户、医疗等方面做好服务保障。继续落实好全市三甲医院为高层次人才、专家开通医疗绿色服务通道。实施十二年一贯制、双语小班教学模式，优先保障全市光电子、数字经济、航天航空等高新技术企业职工子女就学，解决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后顾之忧。

二、市级人才编制周转池为铜川新区、新材料产业园区提供100－200个周转池编制，由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统一管理，铜川新区、新材料产业园区根据光电子产业发展和相关企业需求，灵活使用。

三、对光电子企业招聘的技术工人，在签订劳动合同且在铜服务年限满一年的，按照企业实际缴纳 “四险一金”予以全额补贴，次年三月底前兑现，降低企业运营成本。

四、在铜川新区、新材料产业园区规划百余亩商住用地，建设千余套高端公寓，完善产业配套服务功能，进一步提升园区光电子产业项目承载能力。

五、支持光电子特种行业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。自建污水处理站的企业，验收合格后，市财政补贴30%的污水处理设备购置费。

六、在贯彻落实好省、市各项金融扶持政策的基础上，设立总规模2亿元的铜川市光电子产业发展种子基金，加大光电子“专精特新”等科技类、创新型企业孵化培育力度。

七、对入驻铜川新区或新材料产业园区的光电子企业，在水、电、路、气、讯、污水处理、供热等方面优先保障，其中电力方面采取双回路供电，确保企业正常运营。

八、对需提供标准化厂房的光电子企业，将按照企业对厂房层高、承重、污水处理、特殊气体供应等需求，量身定制。

该政策有效期三年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